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77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梁家銘

被告 楊芸榛即薔媽咪小物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向  
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00  
0元，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  
計算之利息；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  
計算之利息；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  
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查本件訴訟  
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後，應核定為  
475,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  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